

乡村建设类 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制

(二〇二五年版)

说明事项：

- 一、本通知书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附件之一，建设单位或个人办理开工手续后必须依据本通知书所确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控制指标进行建设，不得随意变更。
- 二、建设单位必须依据本通知书所确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控制指标进行建设。
- 三、建设单位或个人对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要以公告牌形式在项目现场醒目位置公示至工程竣工。
- 四、本通知书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发，一式 2 份，制发部门存档 1 份，建设单位存档 1 份。
- 五、本通知书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乡村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

肃自然资方核〔2026〕05号

肃南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大河乡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符合《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金畅河村、红湾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核定后的建设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大河乡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肃南县大河乡金畅河村									
建设内容	夏季鹿文化体验中心、防火及生态管护瞭望塔 1522.5 m ² ；冬季基础设施服务中心 1374.23 m ² ；停车场及车库 1204.84 m ² ；配套设施用房 362.52 m ² 等。									
用地性质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用地面积/ 宅基地面积(m ²)		55916 m ²		
技术指标			容积率	建筑高度/层数		建筑密度/系数(%)		绿地率(%)		
	规划指标		≤ 1.2	≤ 12 米		≤ 35		≥ 35		
	方案 核定	地块一	0.08	10 米		7.8		60.66		
		地块二	0.04	10.4 米		2.8		31.5		
		地块三	/	/		/		50.9		
		地块四	0.23	9.1 米		15.8		45.3		
		地块五	/	/		/		100		
		地块六	/	/		/		100		
建设规模	建筑 高度 (m)	层数(F)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基底	计容	总面积		
	最高 10.4	2 层	设备房地 下 1 层 340.26 m ²	4123.83	240.26	3498.99	4123.83	4464.09	6 地块	
公服市政 设施配置	按需单独配建市政基础设施									
建筑风貌	符合金畅河村村庄规划									
其他	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垃圾收集设施									
附图	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肃南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2026年8月13日

